



大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1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199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4 号、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84 号和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1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载有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这些建议分别载于联合检查组的下列三份报告：加强联合国系统预防冲突的能力的报告（A/50/853）；关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分担维持和平责任的报告（A/50/571）；联合国的旅行：效率和节约问题的报告（A/50/692）。

本报告显示，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继续将执行联合检查组已经核可的建议作为优先事项。此外，凡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已在其他议程项目下审议，而其中又未具体提到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秘书长则已开始执行那些可以改进对联合国系统的资源和业务管理的建议。在审查的所有案例中，自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发表并经各立法机关审议之后已经出现了重大的发展。

* A/58/150。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是因为需要与协助补充报告内容的各部厅进行广泛协商。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长期存在的一系列决议提交的，其中大会在 1975 年 11 月 20 日决定（d）分段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主要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大会请秘书长将执行立法机关核可的联检组的各项建议作为优先事项，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充分资料。大会重申它在 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199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4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42 号和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1 号决议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2. 秘书长的报告是为了补充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8 号、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84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7 号和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决议规定的联检组的工作。大会在这些决议中请联检组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个关于其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的章节，并与秘书处协调努力，以便尽可能向大会提供有关联检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更多资料。
3. 由于联检组的很多建议都是要求联合国系统立法机关和各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行动，对于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审查不可避免地要有一个汇编的过程，在此过程中需要对与联合国系统各自组织有关的每一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系统范围的更新。因此，有些组织一直在置疑向大会报告与这些组织有关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理由是什么。
4. 联合检查组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中提出了一个详细的后续行动制度，根据这项制度，联检组可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其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影响的资料和分析。大会第 54/16 号决议核可了这项建议。
5. 鉴于这些发展，如果在联检组不断努力通过其本身的后续行动机制报告其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之外，秘书长还要继续编制报告，可能会造成重叠，因为这些报告中的资料基本上是相同的。因此有必要精简和简化这一过程，在联检组后续行动机制框架内合并所有报告。这将避免无谓和重复的努力，减少重叠的报告数目，并以更加系统的方法来监督和报告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向会员国及时提供全面的资料。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各自立法机关报告根据各自决定贯彻落实联检组建议的情况。因此，本报告只涉及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对贯彻落实联检组下列报告的意见：加强联合国系统预防冲突的能力的报告（A/50/853）；关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分担维持和平责任的报告（A/50/571）；联合国的旅行：效率和节约问题的报告（A/50/692）。

二. 加强联合国系统预防冲突的能力

7. 下列意见是针对联检组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预防冲突的能力”的报告（A/50/853）中的建议提出的。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此项报告的意见²载于秘书长 1997 年 6 月 24 日的说明（A/52/184）。

8. 预防冲突问题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近几年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在秘书长 2001 年 6 月 7 日的报告（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和 2002 年 11 月 5 日的报告（A/57/588-S/2002/1269）中，这两个立法机关都深入审议了这一问题。上述两份报告都认为预防武装冲突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强调必须防止潜在冲突的猛烈爆发，这不仅是为了长期安全，也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的先决条件。自从 1995 年联检组的报告（A/50/853）发表以来，预防冲突领域经历了重大发展，联检组的建议在很多情况下得到系统范围的执行。这些发展情况将在下文的每一项建议下深入讨论。

建议 1

大会不妨在加强联合国主要机构预防冲突的职能的范围内，考虑以下想法，例如：

- (a) 查明使大会参与预防性外交的方法和途径；
- (b) 举行安全理事会审查易发生冲突的局势的例会；
- (c) 确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如何能够帮助更好地预见到可能引起危机的经济社会问题和如何制定处理引起冲突的社会经济原因的战略；
- (d) 成立由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组成的有关预防冲突的特设工作组或小型委员会以促成全面处理潜在危机；
- (e) 利用国际法院和平处理争端，包括所谓的“分庭”审理或法院的非正式调解。

9. 秘书长在 2001 年 6 月 7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中提出的措施与上述建议中所列的措施相同。例如关于上文(a)分段，秘书长在其建议 1 和 2 中建议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考虑在武装冲突预防方面更积极地运用其权力，并考虑如何增强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交流，尤其是在制订长期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战略方面的交流。关于(b)分段，秘书长在建议 3 中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创新的机制，如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成立一个特设非正式工作小组，或是制订其他非正式技术安排，持续地讨论预防情况。关于(c)分段，秘书长在建议 4 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今后的一次高级别部分应专门讨论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以及发展在推动长期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关于(d)分段，秘书长在建议 5

和 6 中建议各会员国更早期和经常地利用国际法院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促进国际关系上的法治，并建议各会员国接受法院的普遍管辖权。2003 年 7 月 3 日大会通过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该项决议处理了联合检查组建议的很多方面。

建议 2

会员国不妨将预防性外交作为更高优先事项，除其他外，通过转移低优先领域的资源，拨出更多的资源用于这项职能。

10. 秘书长赞成这项建议，他在两份报告（A/55/985-S/2001/574 和 Corr.1 和 A/57/588-S/2002/1269）中表示了同样的观点。他指出预防冲突是《宪章》内规定的会员国应承担的主要义务之一，预防冲突的主要责任由各国政府承担。自 1997 年以来，预防冲突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和会员国之间的一个更加重要的主题。1998 和 1999 年以及在 2002 年秘书长发表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57/588-S/2002/1269）之后，安全理事会对此问题进行了辩论。安理会主席就预防武装冲突发表声明（S/PRST/1999/34 和 S/PRST/2000/25），安理会对此通过决议（1366（2001））。大会在秘书长的报告发表后也广泛讨论了这一事项，并就此通过了第 55/281 号决议。

11. 秘书长在 2001 年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55/985-S/2001/574 和 Corr.1）中还指出，秘书处在政治事务部的各区域司或其他单位中未设专职负责重点开展预防冲突活动的专门人员。鉴于预防文化逐渐更为人所接受，秘书处必须获得有效地预防冲突的能力，其中包括能对成功的和不成功的预防工作作出全面分析，并将之适用于今后的预防战略的制订中。大会还讨论了为上述活动提供额外资源的问题。

建议 3

更有重点地推行预防性外交、政治事务部更有效地完成有关任务。秘书长不妨在上文建议 2 提出的增加政治部资源的范围内，对该部进行必要的结构调整，包括作为一项选择，酌情设立一个专职的预防冲突单位。为此，政治事务部在预防性外交领域获得加强的主要职能将是：

(a) 综合内部和外部信息，对可能演变成冲突的局势进行面向行动的分析；

(b) 向秘书长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并建立便于尽早采取行动的简捷有效的联络（连通）渠道；

(c) 协助秘书长开展由他决定和/或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预防性外交行动（例如实况调查、调解和斡旋任务）；

(d) 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有关预防性外交问题的秘书处服务；

(e) 如果和只要有必要，充当小型外派任务的“核心”。

12. 联检组建议 3 的主要内容已得到注意。政治事务部没有按照建议设立一个专职的预防冲突单位。该部于 1998 年设立了政策规划股，负责特别是在预防冲突领域与其他部厅和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协调建议中提到的一些活动。1998 年，该部还设立了一个专职的预防冲突小组，每个月举行一次会议，为制订供选择的预防性行动提供部门内论坛。

建议 4

作为对总部一级将要采取的措施的补充，秘书长不妨考虑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在联合国各区域中心（各区域委员会的地点）设立小型的预防性外交小组。这些小组将负责评估可能演变成冲突的局势发展，建议或通过政治事务部采取适当行动。在必要的情况下，它们将按照联合国总部的指示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与有关政府、有关方面、有关派别和集团建立联系，以便消除或阻止冲突。这些小组应得到秘书长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在各自区域国家服务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在适当情况下还有区域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的协助。

13. 联检组的建议 4 原则上得到了执行。尽管联合国没有在联合国各区域中心设立“小型预防性外交小组”，但 1944 年建立了部门间协调框架，加强规划和协调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及政治职能，并自 1998 年以来已侧重预警和预防性行动。协调框架按照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不断发展和改进，目前成为联合国系统内预早制订预防战略的重要机制。

14. 在国家一级，联合国国家小组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领导，与政府密切合作参加跨学科进程以发展共同国家评估。共同国家评估分析国家发展情况和查明关键问题，作为倡导和联合国系统内政策对话的基础，并处理国家优先事项和挑战以及区域关切问题和倡议。共同国家评估过程直接产生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其中包括规划框架，后者制订载有关于在国家一级提供发展援助协调一致的联合国战略的方案。这两个过程可以确保在方案周期的最初阶段考虑到关键危险因素和预防问题，以促进共同目标和合作战略。

建议 5

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人道主义预警系统可以成为联合国合并的预警能力的核心。秘书长应将其安置在政治事务部，作为建议 3 所述的预防性外交活动的“分析支助和评估系统”。[据理解，转移到新地点的人道主义预警系统也可以用于人道主义预警目的，联检组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参与提供和协调人

道主义援助的新的报告中提到了这一点。]在将人道主义预警系统转移到政治事务部之后，应铭记建议 2，考虑由经常预算向该系统提供资金的可能性。

15. 联检组建议 5 中突显的问题已被关于人道主义预警系统的两个主要变化所取代。第一，1997 年以后，已增加从全球范围的网络上获取资料和分析，这就说明最初由人道主义预警系统行使的收集和编纂有用资料的职能已经多余，也因此被终止。第二，联合国的预警进程和机制已演变成一种系统范围的集体办法，得到部门间和机构间协调框架的协助。2001 年，该协调框架核可了一项与秘书处有关部门和联合国方案和合作机构协商制定的预警方法。联合国有关国家小组也参与分析和拟定各项建议。

建议 6

秘书长应确保联合国各业务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外地办事处、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联合国各部/厅（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外地特派团定期向总部报告国家情况（潜在/迫在眉睫的问题），并将有关信息和分析系统地传送给政治事务部。在这方面，如果可以获得配备兼容软硬件的联机计算机设备以及提出报告的标准化格式，可以加快处理过程。此外，部门/机构之间必须密切协调与合作并通过不断监督对每一个地点的局势提出外地级评价。

16. 仍在执行联检组建议 6 中的提议。如上文答复建议 3 和 4 时所述，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厅和机构协调与预防冲突有关的很多活动，其方法是通过部门间协调框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

建议 7

还应请各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等其他来源向政治事务部提供有关信息和分析。

17. 联检组建议 7 已得到执行。自 1998 年以来，一些部门、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参加了部门间协调框架，这是一个针对和面向预警和预防冲突的机制。联合国参加实体的一个高级代表小组从代表各自的权限范围交流信息、评估发生武装冲突的可能性、复杂的紧急情况和可提供初步证据使联合国参与的其他情况。政治事务部主管干事通过参加框架过程，更好地了解了各自主管地区的潜在冲突。该部的学术或研究伙伴，例如设在美利坚和众国麻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的预防冲突与和平论坛以及预防冲突倡议为获得对联合国关心的具体局势的广泛分析提供了极好的机会。此外，主管干事与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家专家经常保持联系。秘书长在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中促请关心预防冲突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一次地方、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国际会议，讨论它们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以及今后在这方面如何与联合国相互配合(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建

议 27)。通过一些民间社会伙伴的努力，暂定于 2005 年年初举行一次全球非政府组织会议。

建议 8

预防性（冲突前）和平建设/“预防发展”的理念必须明确和全面地纳入/并入联合国系统的实务方案和业务方案中，以配合预防性外交。在这层意义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个别和集体地审查现有政策、方案和方案编制过程，集中注意力于消除冲突根源。应予特别注意当地能力（包括妇女和青年的能力）的建设，通过加强这些领域的训练方案来解决问题/预防冲突。这不仅包括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设立训练/冲突调解中心，以提供训练场所，而且包括制定冲突预防机制，例如发起一个全球冲突预防实验项目，争取妇女和青年广泛参与和平议程。此外，还应在能力建设的范围内针对特定的部门，其中包括保护少数族裔及其文化的司法及法律结构、机构和文书、以及针对公共服务广播。

18. 按照联检组建议 8 和大会 2001 年 8 月 1 日第 55/281 号决议的精神，秘书长要求联合国系统的 42 个机关、组织和机构向他报告它们为执行秘书长预防武装冲突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和提议而采取和（或）打算采取的行动。其后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A/57/588-S/2002/1269），其中载有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收到的答复。上述的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过程也对建议 8 所关注的问题作出反应。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发展机构的各个理事会不妨考虑加强其各自组织处理冲突根源的方案和活动，从而增强这些组织在冲突预防方面的作用。

19. 除了对联检组建议 8 所作的答复提供了最新资料之外，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于 1998 年 9 月创办一个关于预警和预防措施的项目，目的在于通过冲突预防技能训练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伙伴建立能力。训练项目仍向联合国系统的总部和外地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定期培训。迄今全世界逾 1 000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受过训练。

建议 10

领域编制关于冲突预防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清单、个案研究和评价报告；并应方案国家、捐助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区域组织、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议会团体、学术机构的要求，斟酌情况综合汇集吸取的经验/成功的实例，供其有效利用并提供反馈。

20. 秘书长在其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中，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加强秘书处的能力，以对成功的和不成功的预防工作有系统地作

出全面分析，并将之适用于今后的预防战略的制订中。虽然大会尚未对该项建议作出反应，联合国系统内部已为执行建议采取一些举措。

21. 新设立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通过其全球知识网络，并分享经验、吸取的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及时交换资料，以着手执行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项目。预防危机和复原局还对开发计划署的方案进行审查，以记录和分析将冲突预防纳入发展援助活动中所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2001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其维持和平最佳做法事务股，负责协调和评价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此外，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也一直在积极开展工作。例如，国际和平学院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执行一个关于冲突预防的贯穿各领域的项目，以帮助在联合国系统内设计政策和行动。此外，欧洲冲突预防中心也执行一个方案，目的在于记录、阐述和分析在世界各主要暴力冲突事件中的预防与和平建设努力，主要以民间社会行动者为重点。

建议 11

为了加强联合国系统处理冲突根源的活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更广泛地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和有经验的国家干事。

22. 联检组建议 11 大部分已付诸执行。联合国志愿人员对联合国处理冲突根源的活动作出大量贡献。联合国志愿人员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减贫和施政等关键领域的社区一级举措。此外，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专门知识，以支持人道主义救济和重建、倡导人权、选举援助和维持和平、和平建设和复原活动。志愿人员在公民之间建立信任和互惠，以协助加固社会的凝聚力，以及增强人人参与的机会，以促进和平与发展事业。从 1971 年起，约有 30 000 名志愿人员在大约 140 个国家提供服务，目前逾 40% 在非洲提供服务。

建议 12

秘书长应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带头发起关于冲突预防问题的机构间讨论，以增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活动及协调。

23. 联检组建议 13 已付诸执行。行政主管在 2002 年 11 月 8 日的会议上讨论了预防武装冲突的主题。联检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还在其后的 2002 年和 2003 年两次会议上讨论了冲突预防问题，并申明该问题仍是其工作方案中的优先项目。

建议 13

可在地一级积极利用诸如“国家战略说明”等现有方案编制程序，这些程序可以作为一个查明关键问题的机制，包括查明从中期至长期的角度来看国家易遭潜在危机的程度；也可以作为一个参照基准，在处理查明的问题上进行全系统协调与合作。

24. 联合国发展集团发起了一个联合过程，目的在于通过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将冲突预防纳入国家分析和方案编制中，并争取发展集团所有成员的参与。已草拟一份供所有驻地协调员参考的技术指南说明，向所有外地业务机构尤其是发展行动者提供技术咨询意见，说明通过更有系统地查明妨碍发展并可能导致冲突的结构上的风险因素，它们如何能更好地从冲突预防角度分析国家发展情况。发展集团还制定应对这种风险的措施和战略。特别注意冲突预防的国家能力建设。

建议 14

应确保发展机构与人道主义机构和人权机构在外地和总部一级进行更密切的协作，以协调活动（方案）并合理利用它们现有的资源。

25. 对上述建议 3 和 4（第 12-14 段）的答复也与此有关联。

建议 15

加强全球社区的协调行动是确保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的预防工作产生效果的基本要求。联合国应充当共同努力的中心和促进者，以鼓励在所有有关行动者（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议会团体、学术机构，等等）之间实行有效分工，其中考虑到它们的知识、经验、潜力和相对优势。

26. 如秘书长 2001 年预防武装冲突报告所述，联合国实际上已成为“共同努力的中心和促进者”。除了阐述 10 项原则应可指导联合国今后如何处理冲突预防之外，秘书长提出了 29 项建议，目的在于重振本组织的现有努力和全系统协调，以及鼓励民间社会、私人部门和区域组织在该领域作出贡献。冲突预防是秘书长于 1998 年 7 月召开的高级别区域组织会议的主题，这个主题还在其后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和工作会议上付诸讨论。

三. 分担维持和平的责任：联合国和区域组织

27. 已在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下将联检组题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分担维持和平责任”的报告（A/50/571）和秘书长的说明（A/50/571/Add.1）提交大会。并在该项目下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1/130 和 Corr.1）和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3/676）。大会其后的一项决议（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6 号决议）没有直接提到联检组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从那时起，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切实开展合作这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和采取了具体的步骤。

28. 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与几个区域安排交换意见，以查明在维持和平方面可能的合作领域。维持和平行动部仍准备与各区域进行下列领域的合作：交换资料、

为维持和平训练制定标准并协助训练的执行、分享与和平有关的其他活动的经验、与能支助增强维持和平能力的会员国进行联系。

29. 秘书长仍然认为，应对现有的挑战不能采用支配一切的大规模方式。一般政策指示会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有用。应当指出，在这方面已作出很大的努力，并已取得结果。在冲突和危机管理方面，维和部已着手与几个区域组织进行更大的合作和协调。例如，维和部已与欧洲联盟签署一项冲突和危机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维和部继续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寻求更密切的合作，以研讨如何查明适当的合作方式。与此同时，维和部将继续利用与区域伙伴之间的现有合作关系。

建议 1

(a) 拟定一项与区域组织合作从事维持和平及与和平有关的其他活动的综合战略方案，提交大会审议；

(b) 为协调这一方案的实际执行工作应设立一个小单位，行使交换中心的职能，作为解答和应付会员国及区域组织所提问题的协调中心；

(c) 直接参与维持和平工作的三个部门（维和部、政治部、人道部）应制定各种机制，例如为每个冲突区设立一个小组，以增强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在工作一级的相互作用；

(d) 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人道主义组织应在其各自理事会的鼓励下出力促进和增强国家和平施政政策和结构，为区域和平与安全安排起不可或缺的辅助作用。

30. 秘书长 1996 年 7 月 8 日的说明 (A/50/571/Add. 1) 所载的评注仍然有效。一般而言，商定的原则应予拟定并正在拟定中，但可取的协调方法应能反映出某一种情况的特殊需要和当今维持和平的复杂性质。维和部对查明合作方式的职务作出反应，于 1999 年 3 月发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区域安排在维持和平环境中开展合作的拟议原则和机制”。同时，在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维持和平合作方面已取得很大的进展。

31. 关于设立一个具有交换中心职能的单位的问题，维和部已任命一个联络中心，并特别努力推动与有关区域组织的相互作用与合作。建议的其他机制也已设立。在这方面，应当举例说明，为了响应非洲联盟的要求，已经设立联合国部门间工作队，以协助非洲联盟建立并向它提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业务能力。在这方面，维和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已派专家到非洲联盟总部，向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建议 2

(a)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签署关于维持和平及与和平有关的其他活动的实际方面的双边框架协议；

(b) 设立一个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的机制。

32. 秘书长 1996 年 7 月 8 日的说明 (A/50/571/Add. 1) 内的答复要点仍然有效, 拟定这样的框架协定会成为一个抽象过程。目前维和部正在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
与区域伙伴的关系, 使这种关系更为有效而不会妨碍其灵活性。关于会议周期,
维和部认为以灵活方式处理并于必要时举行会议更为有利。

33. 值得提到的新的发展情况包括: 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的新的
和进行中的倡议。这些倡议, 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塞拉利昂、西撒哈拉和科特迪瓦开展的工作, 是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一个
不可分割的部分。维和部协同政治事务部还支持在科特迪瓦的西非经共体倡议、
苏丹的政府间发展当局的倡议和布隆迪的区域倡议努力。在欧洲, 联合国科索沃
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四个支柱的完整结构继续提供一个前所未有的与区域组织
包括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协调的模式。

建议 3

**应赋予秘书长特别代表统筹协调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 并应有区域组织
参加。**

34. 秘书长 1996 年 7 月 8 日的说明 (A/50/571/Add. 1) 内的评注仍然有效。

建议 4

(a) 应将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训练和咨询服务的资格赋予区域组织;

**(b) 联合国的训练设施如劳工组织都灵培训中心应予 222 充作这些用
途;**

**(c) 大会不妨鼓励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的设施和人力资源接受联合国、
其他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标准训练。**

35. 鉴于人力和资金方面能力有限, 这个领域的援助仍按个别情况提供。在训练
和咨询能力方面, 与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建立良好工作关系并取得重大进展。
除了处理咨询能力的联络中心之外, 维和部协同会员国和区域实体拟定联合国标
准训练指南, 加紧准备以军事能力参与联合国和平行动。

建议 5

大会不妨建议:

**(a) 在区域组织设立自愿信托基金, 从事维持和平活动和与此有关的其他
活动, 并不妨吁请会员国以及非政府组织、私人组织和个人对这种基金作
出捐助;**

(b) 设立一个紧急循环基金，为区域组织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活动筹措经费；

(c) 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及与和平有关的其他活动的训练方案筹措经费。

36. 在有关问题上已作出努力。例如，维和部于 2003 年 3 月在弗里敦举办一个会议，讨论主题为“维持和平伙伴，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的后勤支助问题”。会议重点是关于维和部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后勤关系，特别是如何改善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今后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特遣队的行动准备状态。会议使联合国及其区域伙伴有机会评价部队派遣国、战略伙伴与维和部之间在支持非洲维持和平活动方面的关系演变。目前维和部正从事会议后续活动，下次会议将于 2003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

四. 联合国的旅行：效率和节约问题

37. 下文列述与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的旅行：效率和节约问题”的报告(A/50/692)提出的建议有关的评论。秘书长在 1996 年 9 月 9 日的说明中转递了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²（分别为 A/50/692/Add. 1 和 2）。大会第 51/465 号决定注意联检组的报告以及秘书处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尽早利用机会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旅行应享待遇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建议 1（第 1 段）

建议秘书长：

1. 明确确定联合国秘书处内处理旅行问题各有关办公室的职能、权限和责任，包括确定一个负主要责任的主管办公室（最好是会议和共同事务厅），应由其负责确保在整个秘书处协调所有旅行活动。

38. 这项建议已经顺利执行。

建议 1（第 2 和第 3 段）

建议秘书长：

2. 审查总部和所有主要工作地点一级旅行股的职能，目的是将其工作从目前执行有关旅行的规则和条例转到面向市场的职能，对旅行市场进行监测和分析，并利用正在出现的机会。

3. 重新审议所有旅行核准书必须由旅行股预先审计的现行安排。寻找最便宜的适用旅费应该成为旅行社和方案主管的共同责任，应由旅行股进行核实和随机抽查。

39. 秘书长接受并执行了这项建议的第 2 段，但由于秘书长的说明（A/50/692/Add.1）第 12 段列述的理由，这项建议第 3 段未能执行。

建议 1（第 4 段）

建议秘书长：

4. 在总部和各个主要工作地点设立旅行问题咨询委员会，由所有直接有关的办公室参加，处理联合国旅行政策的执行问题，并向各个旅行股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40. 由于秘书长的说明（A/50/692/Add.1）第 18 段列述的理由，这项建议未能执行。

建议 2

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旅行手册，以活页形式印发，以便于增订，反映出当前的旅行安排，并且要足够详细地处理有关旅行应享待遇的实际问题。

41. 秘书长接受并充分执行了建议 2，编制了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手册》和联合国旅行网页。执行这项建议之后，可以在网上查阅条例和规则及表格，提高了工作效率。

建议 3（第 1 段）

建议秘书长在必要时征得大会核可之后：

1. 让方案主管对旅行规则和条例的执行、特别是对旅行的正式和实质性控制负起直接责任。这一安排应不妨碍中央行政部门（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内部监督事务厅）检查这些规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权和控制权。

42. 秘书长已接受这项建议，并已充分执行。

建议 3（第 2 段）

建议秘书长在必要时征得大会核可之后：

2. 以试验性方式，并在将来作彻底审查的条件下，确定经常预算中旅行和相关开支（临时助理人员、顾问/专家、电信费）的可互换性，让方案主管灵活利用和转调这些支出用途下的资源。

43. 由于秘书长的说明（A/50/692/Add.1）第 21 段列述的理由，这项建议未能执行。

建议 3（第 3 段）

建议秘书长在必要时征得大会核可之后：

3. 采用和试验各种奖励和鼓励办法，促使方案主管及其工作人员在旅行方面更坚定地追求效率和注意节约，包括将节省的资源保留一个百分比，把工作人员提高效率和节省费用的记录和主动努力作为考级的一个重要因素，甚至在适当情况下让他们加快提升。

44. 如秘书长的说明（A/50/692/Add. 1）第 22 段所述，这项建议未能执行。

建议 4（第 1 和第 2 段）

1.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到尚未解决的法律问题得到处理之后，对工作人员在旅行时使用信用卡的可行性进行研究，然后恢复与对联合国最适合的信用卡发出机构进行谈判。

2.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采用计算机协助处理旅行文件（旅行核准书和旅费包销），首先在总部采用这种办法。然后扩大到其他工作地点。这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的实际用途之一，这个系统的第二版将于 1995 年底投入使用。

45. 这项建议第 1 段仍在执行之中，商业付款系统投标进程便是执行该建议的组成部分。随着采用提高效率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旅行单元，建议的第 2 段已经得到充分执行。

建议 4（第 3 段）

(a) 建议秘书长继续在所有工作地点实行回籍假、教育和探亲旅行可以采用一笔总付的办法。

(b) 建议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采用一笔总付办法向工作人员提供的现金鼓励的水平、包括不同工作地点所实行各种不同百分比的办法进行分析并提出报告，以便建立一套合理和相互一致的制度。

46. 这项建议已经被接受并充分执行。执行这项建议之后提高了行政效率。

建议 5（第 1 和第 2 段）

1.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

(a) 拟定一份与旅行社签订的标准合同，供所有工作地点使用，列出基本要求以及对联合国的益处，这份标准合同今后可作修改，以反映出各个工作地点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b) 对与各旅行社签订的一切现有合同作一次比较审查，以期实现标准化，并确定联合国的利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

2.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

(a) 审查各个工作地点所谓优先选用的航空公司的概念和名单, 以确定它们对联合国是否还有实用性和好处。

(b) 考虑同一些选定的主要航空公司就最常用的航线进行谈判, 目的是以增加市场份额来换取特别折扣、额外折扣和(或)提高舱位等级待遇。

47. 这项建议的第 1 段已经得到充分执行, 因而提高了对现有旅行服务的了解。目前正在开展各项活动执行这项建议的第 2 段。不断切实取得这些待遇提高了航空运输的成本效益。

建议 6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

1. 逐步建立举行电信会议的能力, 首先从秘书长办公室和安全理事会做起。
2. 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联合国目前和将来在电信方面的需要和可行性以及所涉经费问题的资料。

48. 秘书长已接受建议 6, 这项建议已得到充分执行。

建议 7 (第 1 段)

(a) 建议大会审查用以确定适用的机票价格的办法、特别是关于最直接和最短的航线的要求, 以便查清在各航空公司当前近况和定价政策之下, 这套办法是否仍然适用以及对航空旅行的成本效益有何影响。

(b)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在早先几项建议的基础上, 鼓励所有实务部门和服务部门都参与以最经济合算和最有效率的方式使用旅行经费, 尤其是向它们提供联机的航空公司时刻表和各种资料。

49. 由于秘书长的说明(A/50/692/Add.1)第 34 和第 35 段列述的理由, 这项建议未能执行。

建议 7 (第 2 段)

(a) 建议大会根据实际情况, 审查继续将 9 小时飞行时间定为给予公务舱待遇的标准之一是否合理, 并考虑是否可能将其提高到 10 小时。

(b) 建议秘书长在行使酌处权批准公务舱待遇时, 对于因年龄和健康状况, 其旅行的舒适程度以及在目的地的工作能力可能会因为本报告所设想的改革而受到不良影响的旅行者给予较多的考虑。

50. 这项建议已经充分执行。执行建议的第 1 段后, 重申了现行旅行政策, 执行(b)段之后进一步减少了对舱位标准作例外处理的数目。

建议 7（第 3 至第 5 段）

3. 建议大会在审查就批准作为例外提供飞机头等舱位和公务舱位一事提出报告的问题时，考虑每两年编写一次提出报告，每次仅提出一份完整的报告。

4. 建议大会取消在旅途中作正式中途停留的现行权利，或者作较大修改，改为让旅行者在目的地有较多的休息时间。

5.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

（a）建议和鼓励旅行者凡是在合乎成本效益或者有其他好处的情况下，不要搭乘飞机，而改用火车等其他交通工具。

（b）确保为联合国服务的旅行社在替联合国的旅行者安排航空以外的交通工具时，不另外收取服务费。

51. 秘书长接受了上述所有建议，这些建议已充分执行。由于减少所需的报告次数以及采用更加有效的方式使用资源，提高了效率。但是，执行建议 7 第 4 段对旅行支出产生的影响极小。

建议 8（第 1 至第 4 段）

1. 应该维持现行每日生活津贴制度，直到实践证明实行基于开支的制度具有成本效益为止。大会不妨要求提供关于实行基于开支的制度所涉的经费和行政问题的资料。

2. 生活津贴以外的额外津贴，不应该自动支付，应由旅行者提出要求才支付。

3.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

（a）编纂各地的旅馆目录，列明适用的联合国费率，提供给所有有兴趣的旅行者；

（b）采取行动，争取免收联合国旅行者的旅馆税。

4. 应该根据旅行者的要求支付起终点实际费用，包销以现行限额为限。

52. 秘书长注意到这些建议，这些建议中仅有若干方面得到执行。执行第 3(a) 段之后，提高了使用旅行资源的效率。

建议 8（第 5(a) 段）

（a）建议联合国秘书处：

（一）执行关于扣除向旅行者提供的免费服务的现行规则；

(二) 修订旅行者核准书表格和旅费包销表格，以反映关于扣除免费服务的现行规则。

53. 秘书长接受了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已经执行，已列入现行做法和程序。

建议 8（第 5(b) 段）

(b)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

(一) 提醒联合国的旅行者，由联合国付款的旅行所积累的好处是属于联合国的；

(二) 建议和鼓励联合国的所有旅行者，尤其是联合国工作人员运用和收集经常旅客计划所给的好处，供联合国使用；

(三) 重新实行、提供便利和鼓励在自愿基础上，采用在经常旅客计划之下累积的里程来支付部分航空旅费以供联合国使用的做法；

(四) 向大会提供关于从旅行者和集中管理的经常旅行者计划里程积存库收回这种好处的成本效益的资料和评估。

54. 除建议 8 第 5(三)和(四)段之外，这些建议基本被接受，并已执行。有关部门没有发现对旅行支出产生可计量的影响。

建议 9（第 1 段）

1. 建议大会促请也是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成员国的会员国对这些组织在旅行方面的现行标准和惯常做法进行审查，特别是进行评价，以期使这些做法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实现统一和一致。

55. 秘书长接受了这项建议，这项建议已经充分执行。

建议 9（第 2 段）

2.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鼓励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旅行事务管理人员建立工作关系和交换资料，以期节省旅行费用和提高效率。

56. 秘书长接受了这项建议，执行这项建议之后，加强了共同系统内关于旅行问题的协调。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52/34)。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1/321 号决议中议定，将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称改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其任务不变。